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方案

（一）注册品种

统一注册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

（二）注册规模

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3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100元/张，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由公司选定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PDFI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注册发行P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本次PDFI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二）聘请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湖西路99号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81 | 大丰实业 | 2026/9/2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9: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湖西路99号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10月8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会议具体事宜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月陆续收到相关项目招标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上述《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公司分别被确定为“深圳歌剧院项目舞台机械设备工程Ⅰ标”“水韵‘青春之城’EOD项目一曹娥江文化艺术中心产业综合体舞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及“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一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B区室内装修施工”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6,992.4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深圳歌剧院项目舞台机械设备工程Ⅰ标

1、项目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舞台机械设备工程Ⅰ标

2、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19,656.5875万元

5、项目地址：深圳市

（二）水韵“青春之城”EOD项目一曹娥江文化艺术中心产业综合体舞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水韵“青春之城”EOD项目一曹娥江文化艺术中心产业综合体舞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绍兴市上虞舜韵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10,758.6198万元

5、项目地址：绍兴市

（三）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一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B区室内装修施工

1、项目名称：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一大亚湾综合文化创意园项目B区室内装修施工

2、招标人：惠州大亚湾润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6,577.2673万元

5、项目地址：惠州市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总金额约为36,992.47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5.52%。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5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重新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项、第5项、第9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2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4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10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7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16 | 百龙创园 | 2026/9/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7: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熠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6-40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9 | - | 2026/9/30 | 2026/9/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扣除本公司A股和H股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为5,277,060,0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79,800股A股和公司持有的12,565,000股H股库存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5,227,615,244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9,589,981.7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A股股本总数为3,977,460,044股，扣减公司回购的36,879,800股A股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为3,940,580,244股。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40,580,244股×0.13元）÷3,977,460,044股≈0.13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1+0）＝（前收盘价格－0.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9 | - | 2026/9/30 | 2026/9/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持股外，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17元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3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53-8398976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6-41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海中环保”） | 1,000万元 | 1,000万元 | 是 | 否 |
|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海中环保”） | 550万元 | 55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1,6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0.22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明海中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流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中环保”）与建设银行清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安徽海中环保将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富阳海中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富阳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富阳海中环保其他股东杭州晓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鹏投资”）、杭州诚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慧实业”）分别与兴业银行富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安徽海中环保、晓鹏投资及诚慧实业分别按照持有富阳海中环保55%、35%、1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550万元、350万元、1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22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1,690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1）。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安徽海中环保持有三明海中环保100%的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方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423MA2Y6GQP83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24日 |  |  |
| 注册地 |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镇农科村 |  |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环境工程专业化设计、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84 | 7,068 |
|  | 负债总额 | 2,343 | 2,132 |
|  | 资产净额 | 5,041 | 4,936 |
|  | 营业收入 | 759 | 1,735 |
|  | 净利润 | 106 | 34 |

2、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安徽海中环保、晓鹏投资、诚慧实业分别持有富阳海中环保55%、35%、10%的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曹卫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MA2GY7CQ9W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9月17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上畈村第1幢3楼 |  |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620 | 14,898 |
|  | 负债总额 | 6,631 | 7,182 |
|  | 资产净额 | 7,989 | 7,716 |
|  | 营业收入 | 1,698 | 3,170 |
|  | 净利润 | 273 | 51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海中环保与建设银行清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建设银行清流支行

保证人：安徽海中环保

债务人：三明海中环保

保证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安徽海中环保与兴业银行富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保证人：安徽海中环保

债务人：富阳海中环保

保证金额：5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明海中环保与富阳海中环保均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其贷款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22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为三明海中环保、富阳海中环保提供的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为41,60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2%；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20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0%。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